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2年度刑補字第9號

聲請人即 吳文賢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補償請求人

上列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甲○○（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以91年度毒偵字第2061號向本院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222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聲請人於91年9月3日起至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至92年8月13日止，再因同一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以91年度毒偵字第2061號起訴，由本院以91年度訴字第2097號判決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1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聲請人於92年8月14日入法務部○○○○○○○○○○執行，93年2月3日改入法務部○○○○○○○○○○執行，93年7月6日假釋出監。相同施用毒品犯行竟遭強制戒治後再重複遭判決，並因此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認係同一案件受二裁判，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主張該判決已顯然違法，具狀請求刑事補償等語。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必須符合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該等案件之受害人始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又按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

三、次按我國刑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二者各有其目的與功能，相輔相成，並行不

悖。而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係依施用毒品（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下同）者之犯次，區分為「初犯」、「五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五年後再犯」，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即初犯者，應施以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予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進而施以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於戒治期滿或交付保護管束期滿，亦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五年內再犯者，如其初犯曾經強制戒治，則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如其初犯未經強制戒治，則仍送觀察、勒戒，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三犯以上者，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五年後再犯者，其處遇程序與初犯者同。

四、經查：

(一)聲請人甲○○前於90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3784號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送臺灣高雄看守所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檢察官據此為90年度毒偵字第2882號不起訴處分。後因聲請人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再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193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聲請人經送臺灣臺中看守所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遂依檢察官聲請，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2221號裁定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檢察官並以91年度偵字第2061號起訴書起訴聲請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以91年度訴字第2097號判決判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有期徒刑11月，判處施用第二級毒品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聲請人於92年8月14日入法務部○○○○○○○○執行，93年2月3日

01 改入法務部○○○○○○○○○○執行，93年7月6日假釋出監
02 等情，有上開裁定、起訴書、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按。

04 (二)聲請人前所犯之系爭案件，既係「初犯未經強制戒治」且
05 「五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揭92年7月9日修正前
0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說明，聲請人因系爭案件經
07 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以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並
08 依法追訴處罰，均係依據裁判當時有效施行、採行刑罰與保
09 安處分雙軌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所為，自不生一
10 罪二罰問題。又前揭系爭案件之判決、裁定，並無依再審、
11 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等程序裁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撤銷
12 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之情形，此有上開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復查無其他與刑事補償法
14 第1條、第2條所列事由相符之情形，故聲請人以系爭案件之
15 裁定、判決為據，提出本件刑事補償請求，核與刑事補償法
16 第1條、第2條所定之請求要件有所未合。綜此，本件聲請人
17 請求刑事補償，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末按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關，應傳喚補償請求人、代
19 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前段
20 定有明文，本院為此已於112年10月16日傳訊聲請人到庭，
21 並供其陳述意見，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為憑，附此敘明。

2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決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彭國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

29 書記官 陳宇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